

福田街道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 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公共服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公信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宁街 167 号桐林公寓(桐林城市广场)5 层 5A-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甲方就“福田街道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服务项目”，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

2. 工作内容：

2.1 梳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册

根据居住地信息对底册进行社区级高龄人群划分，梳理出居住地不在本街道以及不在深圳名单以及需上门服务名单。

2.2 设置街道建档立卡信息采集点

在街道和部分社区设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临时信息采集点，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处理调查对象的咨询、领取和提交登记表、信息核实等工作。

2.3 多渠道开展信息采集

2.3.1 现场采集。最少配置 6 名信息采集员到各街道信息采集点，通过短信、电话通知户口或居住地在本辖区范围内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址领取《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电子档案信息表》，并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完成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2.3.2 电子采集。针对居住地不在福田街道或者不在深圳市以及无法到现场填报信息的调查对象，由乙方工作人员通过邮件、在线填报等电子化采集手段收集相关信息。

2.3.3 电话采集。针对无法到达现场且不懂电子化操作的调查对象，通过电话问答的方式进行信息采集。

2.3.4 上门采集。对辖区内采集对象较多的有关单位或者社区，如军休机构、军队改制企业、大型企业、股份公司以及高龄退役老兵或者行动不便的登记对象等，以上们登记的方式进行信息采集。

2.4 数据处理

信息采集完成后，安排录入人员进行集中的数据录入和处理，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电子档案信息表》转化为可批量导入的数据表，并按社区进行数据分类。对收集到的个人免冠近照、证件照片做好归类存档。

2.5 数据比对

将转化后的数据表与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资料进行比对，重点核实姓名、身份证号、证件号等关键指标，整理出疑似错报、漏报需核实名单，由项目团队组织进行核实排查，并对数据表进行更正。

2.6 系统录入

采集数据经过集中数据处理后，批量导入系统，对无法录入指标以及整理后的证件照片等内容再进行录入和上传。

3. 工作质量： 约为 3300 人，达到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验通过标准。

第二条 项目进度

乙方工作应满足以下进度要求：

按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工作方案时间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验收通过为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每完成 1 人建档立卡工作单价（含税）为 51.70 元，以最终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启动资金人民币：85000 元（捌万伍仟元整），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2. 本项工作完成并通过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若合同实际金额不足 85000 元，则乙方



应将多收取的款项退还至甲方。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公信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

银行账号：41013500040014783

4.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下全部委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员）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不得泄密，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但应按乙方至终止或解除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应按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并对其可靠性、准确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第十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工作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商议确认。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乙方应保障所聘请项目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应尽职责，对其做好管理工作，并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甲方应按时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无合理理由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用途真实统计数据，由于乙方失误造成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委托费用，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外，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数据、成果泄露，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且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书面文件以中文为准，并以中文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____年__9月__23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